

2005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
开放性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 14—17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

目 录

段 次

1—4

引 言

附录：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 言

1. 2001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3/2001 号决议，该项决议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关于实施该《条约》的临时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一部分，大会请遗传委代理《条约》临时委员会拟定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2. 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 这一文件¹，该文件包括使财务规则草案与其它国际公约已经通过或正在审议的财务条例更加一致的条款。临时委员会对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进行了修改，决定将这些经修改的规则²提交开放性工作组，然后再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3. 临时委员会修改的财务规则草案见本文件 *附录*。
4. 请开放性工作组审议所附的《条约》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以便按照大会的要求和临时委员会的决定，由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这些规则进行审议。

¹ CGRFA/MIC-2/04/8 号文件。

² CGRFA/MIC-2/04/报告附录 E。

附 录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财务规则草案

第一条 适用性

- 1.1 本规则将指导本条约的财务管理。
-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本条约的各项活动，除非另有规定]。

第二条 财务周期

- 2.1 财务周期为[两]/[一]个日历年度，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第三条 预 算

- 3.1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与之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并以美元计算。
- 3.2 预算包括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以及管理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附件或解释说明等。
- 3.3 预算应包括：

- a) [行政预算，涉及缔约方根据规则第五条 5.1 款(a)项缴纳的捐款、根据规则第五条 5.1 款(b)项和(c)项对行政预算缴纳的其他捐款，以及粮农组织根据规则第五条 5.1 款(f)项的捐款；]

或

[行政预算，涉及根据第五条第 5.1 款(a)项为条约保留的款额和根据第五条第 5.1 款(b)项和(c)项对行政预算的捐款]；

- b) 特别[预算]/[基金]涉及财务周期内获得的其他资金，这些资金来自根据规则第五条 5.1 款(b)项和(c)项缴纳的捐款。

3.4 预算草案应由秘书编制，比管理机构例会至少提前[60 天]/[6 周]分发给缔约方。

3.5 财务周期内的行政预算应包括：

- a) 条约行政开支经费，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 b) 不可预见费用。

3.6 秘书可以在每个批准的行政预算主要拨款项目之内转账。秘书也可以在管理机构确定的适当限额内在拨款项目之间划拨。

3.7 特别[预算]/[基金]应根据规则第五条 5.1 款(b)项和(c)项捐款中规定的目的支付。

第四条 拨款

4.1 在行政预算通过之后，应授权[秘书]/[管理机构]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内，承担义务并支付款项，但承付额应由相关收入弥补。

4.2 上一年未结清的任何承担义务在财政期末均应注销，或者在义务仍为有效付款的情况下，[可将其保留以待将来支付]/[转入当前拨款]。

第五条 资金的提供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各缔约方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捐款比例为依据的自愿捐款。管理机构在通过该指示性捐款比例时以粮农组织大会不时通过的会费比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5%，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 b) 缔约方在上述(a)项捐款之外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
- c) 由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其它自愿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捐款；
- d)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拨款余额；

-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 f) 粮农组织就其应负担的费用而提供的款额。]

以下各项为上述条文的替代条文或添加条文

- a) 缔约方自愿捐款；
 - a) 缔约方根据管理机构[协商一致]/[过半数决定]通过指示性捐款比例缴纳的自愿捐款；
 - b)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c) 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而缴纳的其它自愿捐款；
- 新) 实施《条约》13.2d条所获得的收入；
- 新) 根据13.2d条所作出的义务和自愿捐款；
- 新)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实施条约的各种计划和规划根据18.4条提供的可预测的和商定的捐款。

以下为整个第五条 5.1 款的替代条文

-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应包含：
- a) 缔约方为一般《条约》管理和实施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除上文(a)项捐款以外，缔约方为捐款方和秘书一致指定的用途提供的自愿捐款；
 - c) 国际组织和其它实体为一般《条约》管理和实施目的，或经管理机构批准，为捐款方和秘书一致指定的目的提供的其它自愿捐款；
 - d)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拨款余额；
 -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 f) 粮农组织实际捐献的款额，包括应由其负担的费用。]

或

- [5.1 条约资金来源应包含：
- a) 粮农组织预算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

- b)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其用途可由捐款方和秘书协商规定]；
- c) 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的其它自愿捐款，[其用途可由捐款者和秘书协商规定，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而提供的捐款；
- d)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拨款余额；以及
- e) 归入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

或

[5.1 条约资金来源应包含：

- a) 缔约方根据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捐款比例提供的自愿捐款，其基础是粮农组织大会不时通过的会费比例并作出调整，以便确保不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付款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付款；
- b) 缔约方在上文(a)项捐款以外提供的自愿捐款；
- c) 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提供的其它自愿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而提供的捐款；
- d)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拨款余额；
- e) 归属有关基金的杂项收入；以及
- f) 粮农组织为由其承付的费用而实际捐献的款额。]

[5.1bis 捐款方与粮农组织可签署一项协议，确定第5.1款b项 [和c项]提到的基金或捐款的用途。]

[5.2 管理机构在通过第 1 款说明的指示性认捐比例时，应根据粮农组织与条约成员的不同做出调整。]

或

[5.2 在促进全面实施《条约》需要时，管理机构可通过协商一致决定争取其它资源，包括来自缔约方的[其它自愿]捐款。]

[5.3 关于按照第五条 5.1 款(a)项缴纳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期于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打算缴纳的款额和预计捐款的时间通知秘书；
- c) 任何新加入缔约方应对其成员资格生效的财务周期内的行政预算捐款，此类捐款从获得成员资格所在的季度起算。]

或

[5.3 关于根据第五条第5.1款 (a)项所作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期在该年1月1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其打算缴纳的捐款和预期的捐款时间通知秘书。]

[5.4 由粮农组织负担的费用应根据粮农组织经大会批准的预算的相关项目范围内做出决定。]

[5.5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应按总干事决定的比额为粮农组织所负担的费用缴纳经费。]

或

[5.5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应按照管理机构将决定的成比例的款额，向粮农组织预算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缴款。]

5.6 在收到年度捐款之前，授权秘书从普通基金未承付的余额中支付预算的费用。

[5.7 为了确定每个缔约方的年度捐款数额，根据上述第 5.1 款(a)项评定的财务周期内该缔约方的捐款数额应分为两等份，一份在财务周期内第一个日历年度缴纳，另一份在财务周期的第二个日历年度缴纳。]

[5.8 在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秘书将把预算中各缔约方的年度指示性捐款额通知各缔约方。]

或

[5.8 每个日历年开始时，总干事应向缔约方通报各方对预算的指示性年度捐款。]

[5.9 对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均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凡是以可兑换

货币而非美元交付的捐款，可兑换货币对美元的适用比率应采用付款当天的兑换率。]

或

[5.9 对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应按照 2003 年大会所商定的收缴有关政府的会费的分配比例，使用两种货币付款。]

5.10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与秘书协商后，酌情作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及第 6.2 款所指的一项基金或几项基金中。

第六条 基金

6.1 所有捐款和其它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中。

[6.2 关于第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第 5.1 款(a)项规定的全部捐款，以及缔约方、非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实体按照第 5.1 款(b)项和(c)项为抵补行政预算支出而缴纳的任何额外捐款，以及普通基金按照第 5.1 款(d)项和(e)项积累的其它资金，年度行政预算负担的所有支出均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 b) 特别基金，接收按照第五条 5.1 款(b)项和(c)项交付的其它捐款以及按照第 5.1 款(d)项和(e)项为特别基金积累的其他资金；
- c) 管理机构，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与时常确定的条件，从(a)项和(b)项所指的基金中偿付粮农组织对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和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与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或

[6.2 关于第6.1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以下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按照第五条第5.1款(a)项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以及缔约方、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按照第五条第5.1款(b)项和(c)项和第五条第5款，为抵销行政预算开支而提供的任何补充捐款，以及普通基金中按第五条第1款(d)项和(e)项积累的其它资金，年度行政预算负担的所有支出均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 b) 特别基金，接收按照第五条第5.1款(b)项和(c)项交付的其它捐款以及按照第五条第5.1款(d)项和(e)项为特别基金积累的其它资金。]

6.3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周转储备金。储备水平由管理机构不时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决定。周转金储备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性经费短缺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已减少的周转金储备应从捐款中尽快予以补足。

[第七条 偿 付

7.1 管理机构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从第六条第2款中提到的基金中，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第八条 账户与审计

8.1 本规则所指导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8.2 粮农组织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向各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期中账户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经过证实的整个财务周期的最终账户报表。

第九条 修 订

9.1 本规则可由管理机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议事规则第 XII 条]加以修订。

[第 X 条 生 效

10.1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批准即应生效。]

[第十一条 条约优先权力

11.1 如果本规则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条约》。]]